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36頁所載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3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列位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收益	5	17,114	17,408	21,138	7,484	8,994
銷售成本	6	(7,712)	(8,055)	(9,977)	(3,151)	(3,780)
毛利		9,402	9,353	11,161	4,333	5,214
其他收入	7	426	417	315	94	118
行政開支	8	(1,762)	(3,591)	(3,448)	(1,017)	(3,357)
廣告及營銷開支	9	(635)	(1,161)	(1,199)	(408)	(365)
其他經營開支		(98)	(61)	(60)	(8)	—
除稅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2,994	1,610
所得稅開支	13	(2,572)	(1,515)	(2,167)	(901)	(513)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4,761</u>	<u>3,442</u>	<u>4,602</u>	<u>2,093</u>	<u>1,09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4,761</u>	<u>3,442</u>	<u>4,602</u>	<u>2,093</u>	<u>1,0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14	<u>0.3174</u>	<u>0.2260</u>	<u>0.2576</u>	<u>0.1186</u>	<u>0.0582</u>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14	<u>0.3174</u>	<u>0.2260</u>	<u>0.2565</u>	<u>0.1186</u>	<u>0.0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2	657	750	709
無形資產	17	1,964	2,877	3,624	3,7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03	2,603	1,903	1,9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	50	202	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51</u>	<u>6,187</u>	<u>6,479</u>	<u>7,18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58	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9	867	1,389	2,027
可回收稅項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流動資產總額		<u>17,417</u>	<u>18,840</u>	<u>17,547</u>	<u>18,2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55	981	1,127	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41	2,355	2,335	2,450
應付股息		—	8,889	—	—
遞延收入	24	1,497	2,146	2,348	2,060
應付稅項		810	—	533	585
流動負債總額		<u>4,303</u>	<u>14,371</u>	<u>6,343</u>	<u>6,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4</u>	<u>4,469</u>	<u>11,204</u>	<u>11,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65</u>	<u>10,656</u>	<u>17,683</u>	<u>19,1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5	157	151	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u>	<u>157</u>	<u>151</u>	<u>181</u>
資產淨值		<u>15,610</u>	<u>10,499</u>	<u>17,532</u>	<u>18,9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750	6,086	8,480	8,480
儲備		14,860	4,413	9,052	10,453
總權益		<u>15,610</u>	<u>10,499</u>	<u>17,532</u>	<u>18,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	—	10,099	10,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61	4,7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7月1日		750	—	14,860	15,6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42	3,442
已宣派股息	15	—	—	(13,889)	(13,889)
股份發行	25	5,500	—	—	5,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64)	—	—	(164)
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02	4,602
股份發行	25	2,500	—	—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06)	—	—	(106)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6	—	37	—	37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		8,480	37	9,015	17,5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7	1,097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6	—	304	—	304
於2017年10月31日		<u>8,480</u>	<u>341</u>	<u>10,112</u>	<u>18,933</u>
於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093	2,093
於2016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6,086</u>	—	<u>6,506</u>	<u>12,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2,994	1,610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7	(289)	(296)	(165)	(54)	(83)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						
開支	26	—	—	37	—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6	136	217	253	84	75
無形資產攤銷	17	425	421	589	196	247
		7,605	5,299	7,483	3,220	2,0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58)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95)	252	178	(64)	(6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2	26	146	110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	1,416	(26)	(1,107)	14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		(1,535)	649	202	(144)	(288)
經營所得現金		6,070	7,642	7,925	2,015	1,368
已收利息		289	296	165	54	83
已付所得稅		(2,447)	(2,350)	(1,769)	(1,660)	(1,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912	5,588	6,321	409	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	(532)	(346)	(256)	(34)
新增無形資產		(876)	(1,334)	(1,336)	(476)	(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0)	(1,866)	(1,682)	(732)	(3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2,500	2,500	—	—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64)	(106)	—	—
已付股息		—	(5,000)	(8,889)	(8,8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64)	(6,495)	(8,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932	1,058	(1,856)	(9,212)	5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966	16,898	17,956	17,956	16,100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8,744	16,15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採用所有於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於該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先前於聯合經營所持權益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所得稅結果按金融工具分類為股權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公司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在採用時無重大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但該評估乃基於 貴公司目前可用的資料，包括預期適用的過渡性條款選擇及政策選擇。採用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而這取決於應用該等準則時 貴公司可用的額外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款及政策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公司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公司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2018年7月1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貴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評估。與減值規定的相關預測影響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綜合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記錄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每十二個月或每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一次記錄。 貴公司將採用該等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情況現值進行估算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 貴公司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貴公司已確定初步採納該準則並不會對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須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 貴公司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數為於2018年7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此外， 貴公司計劃僅對在2018年7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貴公司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2018年7月1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誠如下文的進一步說明，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不會對 貴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公司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初步評估， 貴公司預測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提供教育有關服務確認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

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新評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貴公司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17年10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3,682,000澳元。董事預計，較現有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需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公司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公司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第一級別—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第二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過往財務資料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擁有 貴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貴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教科書	14.3% – 33.3%
廠房及設備	20% – 25%
教室及辦公設備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福利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內之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超過可使用經濟年期隨後攤銷及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新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貴公司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福利之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如果貴公司為出租人，由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果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如從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應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 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公司將以 貴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於資產初步確認後，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現象。倘 貴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

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公司，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並非現金)之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價格固定且可釐定，且服務提供時確認。

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付款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為遞延收入，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 貴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設有表現權利計劃，從而為對 貴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貴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所授權益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表現權利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 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 貴公司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計入或自損益扣除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 貴公司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清算的年假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待何時發生。

休假責任涵蓋 貴公司長期服務休假及年假責任。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列賬，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所呈報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有關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交易同類資產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可收回暫時性差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3「無形資產」所載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課程／計劃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前期估計的未來攤銷變動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公司僅擁有一項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之報告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貴公司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貴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課時費評估貴公司表現。

於有關期間，並無提供服務予單一客戶之貢獻達貴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扣除還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課時費收入	17,114	17,408	21,138	7,484	8,994

6.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代理佣金	3,591	3,442	4,005	1,350	1,63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224	2,889	3,690	1,035	1,235
辦公室開支	229	333	353	152	17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16	542	636	198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165	220	73	61
無形資產攤銷	425	421	589	196	247
諮詢及服務費	142	108	298	73	139
學費	482	155	186	74	69
	7,712	8,055	9,977	3,151	3,780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究開支分別為5,840澳元、24,787澳元、19,451澳元及2,714澳元。

7. 其他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9	296	165	54	83
其他收入	137	121	150	40	35
	426	417	315	94	118

其他收入包括培訓費、教科書及資料費，以及向其他教育機構及學生醫療保險提供商引薦學生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72	2,840	1,514	673	668
[編纂]開支	—	—	948	78	1,9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0)	—	—	37	—	21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72	285	368	116	130
辦公室開支	179	196	276	62	98
核數師酬金	88	52	70	12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52	33	11	14
其他	118	166	202	65	198
	<u>1,762</u>	<u>3,591</u>	<u>3,448</u>	<u>1,017</u>	<u>3,357</u>

9.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09	372	434	118	150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228	644	562	243	160
差旅費	198	145	203	47	55
	<u>635</u>	<u>1,161</u>	<u>1,199</u>	<u>408</u>	<u>365</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509	6,366	5,692	1,867	2,0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6)	—	—	37	—	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281	416	527	152	169
減：資本化金額	(285)	(681)	(581)	(193)	(140)
	<u>3,505</u>	<u>6,101</u>	<u>5,675</u>	<u>1,826</u>	<u>2,305</u>

11. 董事之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homas Richard Seymour、李晶、劉朝暉及曹蘇萌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0日及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張愷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之替任董事。

於過往財務資料錄得之首席執行官及該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袍金	60	56	96	29	31
其他酬金：					
薪金	200	220	220	74	7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7	—	215
按表現獲發花紅	—	1,269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68	102	9	9
	219	1,557	359	83	300
	279	1,613	455	112	3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就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獲授表現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相關表現權利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有關金額計入上文過往財務資料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按表現 獲發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00	—	—	19	219
李桂平	20	—	—	—	—	20
Keith Kyoichi Ogata ^(a)	20	—	—	—	—	20
楊清泉 ^(b)	20	—	—	—	—	20
	<u>60</u>	<u>200</u>	<u>—</u>	<u>—</u>	<u>19</u>	<u>27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	1,269	64	1,553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 ^(a)	20	—	—	—	—	20
楊清泉 ^(b)	18	—	—	—	2	20
	<u>56</u>	<u>220</u>	<u>—</u>	<u>1,269</u>	<u>68</u>	<u>1,61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37	—	98	355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 ^(a)	20	—	—	—	—	20
楊清泉 ^(b)	18	—	—	—	2	20
李晶	20	—	—	—	—	20
劉朝暉 ^(a)	20	—	—	—	—	20
	<u>96</u>	<u>220</u>	<u>37</u>	<u>—</u>	<u>102</u>	<u>455</u>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74	—	—	7	81
李桂平	6	—	—	—	1	7
Keith Kyoichi Ogata ^(a)	7	—	—	—	—	7
楊清泉 ^(b)	6	—	—	—	1	7
李晶	6	—	—	—	—	6
劉朝暉 ^(a)	4	—	—	—	—	4
	<u>29</u>	<u>74</u>	<u>—</u>	<u>—</u>	<u>9</u>	<u>112</u>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76	215	—	7	298
李桂平	6	—	—	—	1	7
Keith Kyoichi Ogata ^(a)	6	—	—	—	—	6
楊清泉 ^(b)	6	—	—	—	1	7
李晶	7	—	—	—	—	7
劉朝暉 ^(a)	6	—	—	—	—	6
	<u>31</u>	<u>76</u>	<u>215</u>	<u>—</u>	<u>9</u>	<u>331</u>

(a) 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b) 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	526	878	975	343	352
按表現獲發花紅	144	64	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0	79	26	26
	<u>728</u>	<u>1,012</u>	<u>1,117</u>	<u>369</u>	<u>378</u>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澳元–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2	—	—	4	4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					
–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2	3	1	—	—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					
–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	1	3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取消或同意取消任何酬金， 貴公司並未支付酬金給任何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者其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貴公司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30%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 貴公司並無來自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度／期內撥備	2,247	1,555	2,273	846	1,05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78	(32)	—	—	—
遞延稅項(附註18)	47	(8)	(106)	55	(539)
年度／期內稅費	<u>2,572</u>	<u>1,515</u>	<u>2,167</u>	<u>901</u>	<u>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稅前溢利以 貴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 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	<u>7,333</u>		<u>4,957</u>		<u>6,769</u>		<u>2,994</u>		<u>1,610</u>			
按 貴公司30%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00	30.0	1,487	30.0	2,031	30.0	898	30.0	483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4	0.2	18	0.4	137	2.0	3	0.1	42	2.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78	3.8	(32)	(0.6)	—	—	—	—	—	—		
其他	<u>80</u>	1.1	<u>42</u>	0.8	<u>(1)</u>	—	—	—	<u>(12)</u>	(0.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u>2,572</u>	35.1	<u>1,515</u>	30.6	<u>2,167</u>	32.0	<u>901</u>	30.1	<u>513</u>	31.9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假設有關於期間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761</u>	<u>3,442</u>	<u>4,602</u>	<u>2,093</u>	<u>1,097</u>

(未經審核)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類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類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500,012	1,523,156	1,764,720	22,024	1,764,720	1,764,720	120,308
攤薄影響一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表現權利	—	—	7,561	—	—	120,320	—
	<u>1,500,012</u>	<u>1,523,156</u>	<u>1,772,281</u>	<u>22,024</u>	<u>1,764,720</u>	<u>1,885,040</u>	<u>120,308</u>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500,012	1,523,156	1,764,720	22,024	1,764,720	1,764,720	120,308
攤薄影響一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表現權利	—	—	7,561	—	—	120,320	—
	<u>1,500,012</u>	<u>1,523,156</u>	<u>1,772,281</u>	<u>22,024</u>	<u>1,764,720</u>	<u>1,885,040</u>	<u>120,3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並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股。於有關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考慮2018年4月24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1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元
末期—每股普通股18.5 澳元	—	13,889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廠房及設備	教室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21	589	243	953
累計折舊	(62)	(356)	(161)	(579)
賬面淨值	59	233	82	374
於2014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9	66	19	104
年內計提折舊	(17)	(95)	(24)	(136)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61	204	77	342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61	204	77	342
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61	204	77	342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添置	41	400	91	532
年內計提折舊	(18)	(157)	(42)	(217)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447	126	657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84	447	126	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教科書	廠房及設備	教室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u>84</u>	<u>447</u>	<u>126</u>	<u>657</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84	447	126	657
添置	40	122	184	346
年內計提折舊	(27)	(164)	(62)	(253)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97</u>	<u>405</u>	<u>248</u>	<u>750</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u>97</u>	<u>405</u>	<u>248</u>	<u>750</u>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u>97</u>	<u>405</u>	<u>248</u>	<u>750</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97	405	248	750
添置	10	17	7	34
期內計提折舊	(8)	(45)	(22)	(75)
於2017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9</u>	<u>377</u>	<u>233</u>	<u>709</u>
於2017年10月31日：				
成本	231	1,194	544	1,969
累計折舊	(132)	(817)	(311)	(1,260)
賬面淨值	<u>99</u>	<u>377</u>	<u>233</u>	<u>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課程 開發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082	1,881	2,963
累計攤銷	(865)	(585)	(1,450)
賬面淨值	<u>217</u>	<u>1,296</u>	<u>1,513</u>
於2014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7	1,296	1,513
添置	475	401	876
年內計提攤銷	(52)	(373)	(425)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0</u>	<u>1,324</u>	<u>1,964</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u>640</u>	<u>1,324</u>	<u>1,964</u>
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u>640</u>	<u>1,324</u>	<u>1,964</u>
於2015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0	1,324	1,964
添置	55	1,279	1,334
攤銷	(110)	(311)	(421)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585</u>	<u>2,292</u>	<u>2,877</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u>585</u>	<u>2,292</u>	<u>2,877</u>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u>585</u>	<u>2,292</u>	<u>2,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課程 開發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5	2,292	2,877
添置	187	1,149	1,336
攤銷	(105)	(484)	(589)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67</u>	<u>2,957</u>	<u>3,62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2,885)
賬面淨值	<u>667</u>	<u>2,957</u>	<u>3,624</u>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2,885)
賬面淨值	<u>667</u>	<u>2,957</u>	<u>3,624</u>
於2017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67	2,957	3,624
添置	—	360	360
攤銷	(43)	(204)	(247)
於2017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24</u>	<u>3,113</u>	<u>3,737</u>
於2017年10月31日：			
成本	1,799	5,070	6,869
累計攤銷	(1,175)	(1,957)	(3,132)
賬面淨值	<u>624</u>	<u>3,113</u>	<u>3,737</u>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就課程開發開支及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7年的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應計費用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	72	41	—	—	113	
於損益計入	—	110	4	—	—	114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	182	45	—	—	22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66	(1)	57	51	173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	248	44	57	51	40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74	90	(45)	201	320	
權益	—	—	—	—	46	4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	322	134	12	298	76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6	69	(53)	(12)	530	610	
權益	89	—	—	—	—	89	
於2017年10月31日	165	391	81	—	828	1,465	

(ii)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	24	24
自損益扣除	135	26	1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135	50	18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97	(32)	165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332	18	35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2	(18)	214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564	—	564
自損益扣除	71	—	71
於2017年10月31日	635	—	635

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	400	766	1,465
遞延稅項負債	(185)	(350)	(564)	(63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	50	202	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貴公司的學生須就下個學期預交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指培訓費相關款項。貴公司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結餘。鑒於上述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1個月內	—	—	—	33
1至3個月	—	—	58	—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58	33

貴公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學生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400	1,700	1,702
租賃按金	203	203	203	203
	<u>203</u>	<u>2,603</u>	<u>1,903</u>	<u>1,90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5	662	1,192	1,673
其他應收款項	354	205	197	354
	<u>519</u>	<u>867</u>	<u>1,389</u>	<u>2,027</u>

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預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將提供的未來服務津貼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31	15,425	13,514	13,554
定期存款	2,467	2,531	2,586	2,603
	<u>16,898</u>	<u>17,956</u>	<u>16,100</u>	<u>16,157</u>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貴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955	981	1,127	1,189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末根據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955	981	1,127	1,189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1,619	1,331	1,329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0	736	1,004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41</u>	<u>2,355</u>	<u>2,335</u>	<u>2,450</u>
非流動負債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	91	69	98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	66	82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5</u>	<u>157</u>	<u>151</u>	<u>18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收入	1,497	2,146	2,348	2,060

遞延收入指學生於日後服務提供相關之各有關期末所支付之款項。

25. 已發行股本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750,006				
2016年6月30日：882,360				
2017年6月30日：882,360				
2017年10月31日：882,360				
普通股—已繳足	750	6,250	6,086	6,086
A類股				
2015年6月30日：零				
2016年6月30日：零				
2017年6月30日：60,154				
2017年10月31日：60,154				
A類股—已繳足	—	—	2,500	2,394
減：發行股份開支				
有關普通股	—	(164)	—	—
有關A類股	—	—	(106)	—
	750	6,086	8,480	8,480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A類股數目 附註(ii)	總計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普通股發行(附註(iii))	132,354	—	5,33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882,360	—	6,086
A類股發行	—	60,154	2,394
於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0月31日	882,360	60,154	8,480

附註：

(i)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貴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ii) A類股

於2017年4月26日，貴公司發行合共60,154股A類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約6.38%。

A類股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a) 股息及表決權：與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出售限制：根據上市適用之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不得出售A類股。
- (c) 於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時轉換為普通股。每股A類股份將於(a)2020年12月31日，或(b)供貴公司上市之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貴公司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相關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貴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

(iii) 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之聯盟協議

於2016年5月30日，普華永道代名人回購貴公司普通股之策略權益。132,354股普通股之5,500,000澳元代價以2,500,000澳元以現金支付結算及剩餘3,000,000澳元將透過貴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協議以日後服務津貼結算。該服務津貼可使貴公司使用及申請澳洲普華永道提供之服務。貴公司可使用該服務津貼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末。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未動用撥備金額分別為3,000,000澳元、2,464,000澳元及2,013,000澳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貴公司設立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旨在就首席執行官對貴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注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表現權利之最高數目於行使後乃相當於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約7%。額外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表現權利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或流動性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然受僱，表現權利將予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到期日	2032年6月7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	—	—	—	[編纂]	—	[編纂]
已授出	—	—	—	—	—	[編纂]	—	[編纂]
已沒收	—	—	—	—	—	[編纂]	—	[編纂]
獲行使	—	—	—	—	—	[編纂]	—	[編纂]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	—	—	—	—	[編纂]	—	[編纂]
行使期加權平均數	—	—	—	—	—	15年	—	15年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	—	—	—	—	—	—	—

表現權利的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為[編纂]澳元。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為零、零、37,157澳元及215,273澳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有[編纂]份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表現權利。根據 貴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編纂]股 貴公司普通股。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所產生開支	—	—	37	215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	—	—	89
	—	—	37	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培訓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796	1,018	1,041	1,26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4	2,522	2,577	2,415
	<u>3,730</u>	<u>3,540</u>	<u>3,618</u>	<u>3,682</u>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另外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亦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動用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536,000澳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動用普華永道服務津貼451,000澳元。

(b)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1。

(c)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資料(酬金除外)載於下表。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董事款項	<u>3</u>	<u>5</u>	<u>80</u>	<u>113</u>

該等與董事袍金相關結餘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有關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7	408	400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u>17,455</u>	<u>18,364</u>	<u>16,558</u>	<u>16,74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5	981	1,127	1,18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8	588	1,162	1,174
應付股息	—	8,889	—	—
	<u>1,263</u>	<u>10,458</u>	<u>2,289</u>	<u>2,363</u>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及其折現率低。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公司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個別學生披露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貴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其他對手方違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 貴公司面對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已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 貴公司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有關期末之到期情況載列(按合同未折現付款)如下：

	按要 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澳 元	千澳 元	千澳 元	千澳 元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5	—	—	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308	—	—	308
	<u>1,263</u>	<u>—</u>	<u>—</u>	<u>1,263</u>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1	—	—	9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522	—	66	588
應付股息	8,889	—	—	8,889
	<u>10,392</u>	<u>—</u>	<u>66</u>	<u>10,458</u>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	—	1,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1,080	—	82	1,162
	<u>2,207</u>	<u>—</u>	<u>82</u>	<u>2,289</u>
於2017年10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9	—	—	1,1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1,091	—	83	1,174
	<u>2,280</u>	<u>—</u>	<u>83</u>	<u>2,363</u>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層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變動作出調整。貴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賦予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於2015年 7月1日	應付 股東股息	現金流量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u>—</u>	<u>13,889</u>	<u>(5,000)</u>	<u>8,889</u>
		於2016年 7月1日	現金流量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u>8,889</u>	<u>(8,889)</u>	<u>—</u>
		於2016年 7月1日	現金流量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u>8,889</u>	<u>(8,889)</u>	<u>—</u>

33. 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